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服务中心 的 开发区朝阳大道绿化工程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开发区朝阳大道绿化工程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江苏金桐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49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43.9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金桐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5日

填报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3. 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7]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由本单位承建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金桐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5日

填报说明：

1.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2. 成交供应商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